

農業部 114 年丹娜絲颱風及 0708 豪雨畜牧專案補助說明

申請作業流程

作業流程	相關事項
<pre> graph TD A[畜牧場準備申請資料] --> B[送件申請] B --> C{地方政府} C -- "地方政府將相關申請表件影本(或正本掃描檔)函送輔導單位" --> D{輔導單位} D -- "現勘(視需求)及審核認定" --> E[畜禽舍結構或畜牧設施建置] D -- "不符合" --> F[補件或核駁] F --> C E -- "畜牧場備妥相關文件,向輔導單位提出驗收申請" --> G{輔導單位} G -- "審核前開資料及現場驗收" --> H[地方政府依據完工報告書及完工驗收紀錄核撥補助款] G -- "不符合" --> I[驗收不通過] I --> G </pre>	(一)申請階段： 輔導畜牧場依本部「本部 114 年丹娜絲颱風及 0708 豪雨畜牧專案補助說明」，備妥申請應檢附文件，送件至地方政府（依各地方內部慣行程序辦理）。 (二)審查階段： 1.地方政府收件 地方政府將相關申請表件影本（或正本掃描檔）函送本部指定之輔導單位（下稱輔導單位）。 2.輔導單位收件後現場勘查、輔導及審核認定 (1) 輔導單位收件。 (2) 輔導單位視需求安排現場勘查，並進行審核認定。 (3) 經審查確認資格符合條件者，由輔導單位發函通知畜牧場與地方政府，副知本部。 3.驗收作業 (1) 畜牧場備妥相關文件，向輔導單位提出驗收申請。 (2) 輔導單位審核前開資料無誤後，辦理現場驗收，並通知地方政府及本部，現場驗收以一次為原則。 (3) 輔導單位函送完工報告書及完工驗收紀錄予地方政府，並副知本部。 (4) 由地方政府依據完工報告書及完工驗收紀錄核撥補助款，本補助案金額以通過驗收之項目及數量核算為最終補助金額。 (三)申請期限：114 年 10 月 31 日止。（必要時，得延長申請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25 日） (四)驗收期限： 須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備妥相關文件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向本部指定之輔導單位提出驗收申請。必要時，得經本部同意延長驗收申請期限。

農業部 114 年丹娜絲颱風及 0708 豪雨畜禽飼養復養協助說明

申請作業流程

作業流程	相關事項
<pre> graph TD A[飼養場準備申請資料] --> B[送件申請] B --> C{地方政府} C -- "地方政府將相關申請表件影本(或正本掃描檔)函送輔導單位" --> D{輔導單位 現勘(視需求)及審核認定} C -- "補件或核駁" --> E[不符合] E --> C D -- "資格符合條件者，輔導單位發函通知飼養場與地方政府，副知本部" --> F[畜禽舍結構或畜牧設施建置] D -- "不符合" --> E F -- "飼養場備妥相關文件，向輔導單位提出驗收申請" --> G{輔導單位 審核前開資料及現場驗收} G -- "輔導單位函送完工報告書及完工驗收紀錄予地方政府，並副知本部" --> H[地方政府依據完工報告書及完工驗收紀錄核撥款項] G -- "驗收不通過" --> I[不符合] I --> G </pre>	(一)申請階段： 輔導飼養場依本部「本部 114 年丹娜絲颱風及 0708 豪雨畜禽飼養復養協助說明」，備妥申請應檢附文件，送件至地方政府（依各地方內部慣行程序辦理）。 (二)審查階段： 1.地方政府收件 地方政府將相關申請表件影本（或正本掃描檔）函送本部指定之輔導單位（下稱輔導單位）。 2.輔導單位收件後現場勘查、輔導及審核認定 (1) 輔導單位收件。 (2) 輔導單位視需求安排現場勘查，並進行審核認定。 (3) 經審查確認資格符合條件者，由輔導單位發函通知飼養場與地方政府，副知本部。 3.驗收作業 (1) 飼養場備妥相關文件，向輔導單位提出驗收申請。 (2) 輔導單位審核前開資料無誤後，辦理現場驗收，並通知地方政府及本部，現場驗收以一次為原則。 (3) 輔導單位函送完工報告書及完工驗收紀錄予地方政府，並副知本部。 (4) 由地方政府依據完工報告書及完工驗收紀錄核撥款項，金額以通過驗收之項目及數量核算為最終金額。 (三)申請期限：114 年 10 月 31 日止。（必要時，得延長申請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25 日） (四)驗收期限： 須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備妥相關文件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向本部指定之輔導單位提出驗收申請。必要時，得經本部同意延長驗收申請期限。